

证券代码：600100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1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1.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原披露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届次有误，应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18 日

3.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：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00100	同方股份	2015/11/11

二、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使得该公告中股东大会的届次发生错误，应为：员披露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现将公告中其他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告关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更正为：

1、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
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原公告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更正为:

附件 1: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.39%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	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投票数		
2	选举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2015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三、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。

1.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

2.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

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起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止

3.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4.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向紫光春华转让同方国芯 36.39%股权的关联交易暨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2.00	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	应选董事（1）人
2.01	选举黄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	√

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11月4日